

假“复方风湿宁”为何畅销10多年？

——浦东警方捣毁一个跨省市制售假药团伙

畅销全国十余年、不仅自称“治愈率高达 90%”更被许多患者感觉有效果的“特效药”，竟是彻头彻尾的假药？浦东警方昨天透露，历经数月跨省市调查，在食药监部门协作配合下，捣毁一个跨省市制售假药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5 人，涉案总值逾 550 万元。

警方调查还发现，哮喘、风湿、高血压等慢性病因无良药断根，患者病急乱投医，往往会轻信一些通过违规举办咨询会、健康讲座、赠药等活动乃至口口相传等方式宣传其神奇药效的特效药，然而，其中大量属于假药、劣药，吃了不仅不能治病，还可能因为其中的激素成分产生副作用。

假药制售已有十余年

去年年底，浦东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接到食药监部门转来的市民举报，称其家人经人介绍，在德平路一处民宅内向朱某购买“复方风湿宁”胶囊，服用后感觉心脏不适，怀疑是假药。浦东警方展开调查，发现朱某每逢周日



下午会在此处销售“复方风湿宁”和另一种“复方川岭定喘灵”胶囊，不断有顾客上门，但药品存在蹊跷。警方会同食药监部门顺藤摸瓜，在多个省市收网，捣毁一个在中部某省制售假药的窝点以及上海、浙江、湖北等地的经销点，抓获犯罪嫌疑人 5 人，现场查获尚未销售的假药 1000 余瓶。

据调查，在我国中部一些地区，早就有不法分子大量制售这两种同名假药，有关部门查处后，又有人继

续仿冒。虽然两药品号称“中药秘方”、“含有川贝、羚羊角等名贵成分”，但经过鉴定，实际并无任何中草药成分，相反，还有大量激素成分，服用后可暂时止痛、暂时缓解表面症状，但不仅不能治本，还会导致免疫系统缺失、高血压、严重骨质疏松、神经系统异常等副作用。

病人服药后转而卖药

浦东警方在制假窝点发现，此

全国首家电损伤司法鉴定机构挂牌

本报讯 昨天，上海电力医院司法鉴定所正式挂牌启用，成为全国首家专业从事电损伤相关法医司法鉴定的机构。

电损伤是一种立体性损伤，局部组织毁损严重，累及多种器官和组织，致残率高。目前对于判定电损伤致伤原因、损伤程度等的标准尚不专业、统一，这为司法机关对电损伤相关诉讼案件的事实认定带来较大困难。去年，国家司法部相关部门、市司法局经调研，决定在上海电力医院建立司法鉴定所。近日，上海电力医院司法鉴定所正式获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虞昭文）

一公司花费巨资寻找“销售经理”

后自己取消岗位反赖猎头公司违约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某商贸公司欲招聘一位“全国销售经理”，花费高额服务费去委托“猎头公司”搜寻人才。然而，猎头公司推荐十余人都被商贸公司拒绝。最后，该公司以猎头公司未按要求招到合适人才为由将对方告上法庭讨要服务费。日前，徐汇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某商贸公司需要招聘一位全国销售经理。公司为招揽人员，开出的报酬也颇为丰厚，年薪达到数十万元。2009 年底，

商贸公司与猎头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猎头公司推荐符合其要求的人选，如果该人选经原告录用后 6 个月内被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辞职，则猎头公司需要继续免费提供替代者。从 2010 年 2 月至 10 月，商贸公司分 3 次共支付了 14.7 万余元的服务费用。2010 年 7 月，猎头公司推荐的一名销售人员吴某被该公司正式录用，但是由于在 6 个月的试用期内不符合公司的要求而被解除了劳动合同。为此，商贸公司以猎头公司未能提供合格的替代者为由要求

返还所有服务费用，并于去年 7 月份诉至徐汇区法院。

在法庭上，猎头公司辩称自己已经按照合同履行了义务。公司推荐吴某已经与商贸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吴某被解除劳动合同后，又连续推荐了 10 位候选人，但均未被录用。公司将继续履行合同，为商贸公司推荐人员，所以不同意诉请。

法院审理查明，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被告根据原告的要求，将推荐的候选人个人背景、专业成

就等情况形成报告交给原告审查，并安排候选人与原告会晤，待原告选择。原告将会对所选定的候选人提供 6 个月的保证，如候选人在此期间内被解雇或自愿离职，被告将会在不再追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提供替代人选。但被告的这一保证并不适用于因商业结构、公司停业等情况。对于服务费用，双方约定为该岗位年薪的三分之一，不低于 14 万元。同时，原告在法庭表示，公司已经不需要合同所约定的职位。

法院认为，被告愿意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现在原告以不再需要该岗位为由欲解除合同并无法律依据。最终，法院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驳回了该商贸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原系夫妻的李先生和包女士，于 1989 年 10 月经法院判决离婚，儿子随包女士生活，李先生自 1989 年 10 月起每月给付抚养费 30 元，后经泽大 DNA 鉴定中心鉴定，李先生并非儿子的亲生父亲，故李先生要求包女士返还儿子抚养费 6510 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今天上午，闸北区法院作出判决，对李先生要求包女士返还抚养费 6510 元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1982 年 10 月，李先生和包女士经人介绍相识恋爱，1983 年 2 月登记结婚，1983 年 5 月举行婚礼后，双方开始共同生活，1984 年生育一子。1989 年，包女士诉至法院，要求与李先生离婚，法院于 1989 年 10 月判决双方离婚，判决书说：“双方所生之子，由包女士抚养教育，李先生自 1989 年 10 月起按月给付儿子抚育费 30 元正，至儿子独立生活时止（此款先行给付）”。李先生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审理查明，泽大 DNA 鉴定中心出具了《DNA 亲子鉴定咨询意见书》，该咨询意见书指出，201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委托方李先生的两份检材，检材 1 为血痕，用信封包装，上标有“父亲、李先生”字样；检材 2 为血痕，用信封包装，上标有“儿子”字样。咨询意见为“根据 DNA 遗传标记分型结果，不支持检材 1 是检材 2 的生物学（亲生）父亲”，该咨询意见书最后说明“本咨询报告章非正式鉴定报告章”。审理中，包女士称，儿子是李先生与她的婚生子女，李先生无证据证明其与儿子之间不存在血缘关系，不同意对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原告李先生诉称其并非孩子的亲生父亲，并提供泽大 DNA 鉴定中心的鉴定咨询意见书等证据，但仅凭上述鉴定咨询意见书，尚难以认定，原告亦未能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于法无据，故对原告的诉称意见难以采纳。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孩子抚养费 6510 元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

“婚外情”邮件导致失去抚养权

女方起诉：涉及隐私不能公证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为妻子设置的备用邮箱，竟成为压断两人关系的最后一根“稻草”。妻子陈某与“第三者”的暧昧邮件被丈夫章某发现，章某办理了证据保全的公证，导致陈某在离婚官司中权益受损。陈某认为公证书侵犯了她的隐私，一纸诉状将普陀区公证处告上法院，要求撤销公证书，并赔偿 30 万元精神损害费。前天下午，这一案件在普陀区法院公开审理。

妻子要开备用邮箱

32 岁的原告陈某与本案第三人章某曾是夫妻，两人的婚姻在第 8 个年头破裂，去年打起了离婚官司，最终法院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了章某。在这场诉讼中，有一份证据至关重要，那就是陈某电子邮箱内的所有邮件，邮箱内共有 1000 多封邮件，其中 100 多封都是陈某和“第三者”从 2011 年初开始往来的“婚外情”邮件。

这些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证据从何而来？根据章某的说法，这些邮件其实是在备用邮箱中的，在为前妻的邮箱申请备用邮箱时，双方还保

“婚外情”邮件导致失去抚养权

女方起诉：涉及隐私不能公证

不合法隐私不受保护

被告普陀区公证处表示，隐私应当区分是否合法，如果不合法，则不受法律保护，对其进行公证，不存在侵权。公证处于 2012 年 12 月对公证书复查后认为，公证书内容合法正确、程序无误，故作出了维持的决定。当时，本着公正、客观，不危害社会利益的原则，公证处接受了章某的公证业务申请，但未将公证书交给章某，而是在章某的代理律师持法院调查令后，才将密封的公证书交给代理人，并标注法官亲启，没有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

第三人章某表示，他是为了证明原告有婚外情，而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该行为是善意、合法的。从法律角度来看，隐私与隐私权是两个问题，不能将所有的隐私都作为隐私权，丈夫在发现妻子“婚外情”情况下，通过公证机构保全证据，不违反法律、道德、公序良俗。

据此，被告和第三人章某都表示，原告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本案将择期宣判。

本报记者 徐铁汝

以儿子非亲生为由向前妻讨回抚养费